

无法确定孩子的生父,她把新生婴儿从12楼扔下

一审宣判:故意杀人罪,判6年!

《扬子晚报》万承源

去年10月中旬的一天早晨,江苏南京鼓楼区建宁路一家快捷酒店楼下的院子内,有人发现了一具刚出生男婴的尸体。原来,该男婴的亲生母亲因认为无力抚养,且无法确定孩子的生父,竟残忍地将刚在酒店房间内生下的孩子装入塑料袋内致其窒息死亡,并于当夜从12楼扔出窗外……近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该女子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酒店生下男婴, 装入塑料袋当夜扔下楼

2019年年初,36岁的王兰与朱小斌发生了几次婚外两性关系。发现自己怀孕后,王兰不确定孩子到底是谁的,只把怀孕的事告诉了丈夫吴林。

王兰没有工作,吴林每个月的工资只有3000元左右,王兰的父母每月拿出2000元补贴他们的生活。因觉得经济压力较大,吴林要求王兰流产,王兰嘴上说同意,但一直拖着没有去做手术。2019年5月,为解决儿子吴轩与自己不在同一户籍无法就地入学的问题,吴林与王兰协议离婚,但离婚后仍在一起共同生活。

感觉自己快要生了,王兰为自行生产,在生产前一个星期左右的时间内,通过手机搜索了“催产素”“打胎药”“怀孕9个多月吃什么药可以催生”“缓解宫缩阵痛方法”等内容,但她没有准备生产及新生儿的相关用品。

10月17日下午,王兰在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一家快捷酒店的卫生间内产下一个男婴,因产后疼痛、出血,未仔细查看男婴状况。因无法确定男婴的生父,且由于经济原因无力抚养,王兰用淋浴房内的浴巾包裹该男婴,放置于

两层塑料袋内并将袋口打结,弃置于卫生间。

当晚,王兰拎着装有男婴尸体的塑料袋悄悄走出酒店客房,将塑料袋从12楼过道的窗户抛向楼下的绿化带。

DNA鉴定, 网上打麻将认识的男子是生父

第二天早晨7点多,有人在快捷酒店楼下一家单位的院子里发现了男婴的尸体。民警赶至现场,初步勘查发现死婴身边有疑似酒店浴巾,并发现脐带悬挂在电表箱上,所在位置位于酒店窗户下方。民警调查得知,近期有一名怀孕女性住在该酒店12楼的客房内,于是前往房间对王兰进行盘问。事已至此,王兰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早晨8点左右,民警将其抓获归案。王兰于2019年10月18日被刑事拘留。

让人唏嘘的是,在这个孩子死亡后,谁是他父亲这个问题才有了答案。DNA鉴定查明,朱小斌是这个男婴的亲生父亲。据朱小斌说,他和王兰是在网上打麻将时认识的。2019年初,他和王兰发生过几次性关系,没有采取避孕措施。他称自己不清楚王兰生下男婴的事情。

法医鉴定, 装在塑料袋内引起窒息死亡

案件审理过程中,王兰称自己生下孩子后眼前发黑站不起来,过了大概二十分钟稍缓过来一点,“用手拍了一下孩子屁股,没听到哭声,又用手指在孩子鼻孔处试探了一下,感觉到孩子没有呼吸,当时误认为孩子已经死了。”

但与其一起入住快捷酒店的王兰儿子的证言称,当天下午他在快捷酒店房间内一边充电一边玩手机,听到了一声小婴儿的哭声,当时已经天黑,以为是隔壁有人生小孩。

此外,公诉人提交了医学专家的论证意见,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及妇产科主任结合尸检报告、刑事摄影照片、现场勘验情况,提出会诊意见:该新生儿有自主呼吸,从而推断,该新生儿有哭声;该新生儿为活产新生儿,拍打臀部的刺激会出现哭或动的情况;有自主呼吸的新生儿不会出现长达十几分钟甚至二十分钟不哭不动的现象……

经法医鉴定,排除了机械性损伤及自身疾病致男婴死亡的可能,该男婴符合被装在塑料袋内因体位限制引起的机械性窒息死亡。

综合考量犯罪动机、情节和危害后果,南京中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记者注意到,南京中院同时在该案的判决书中写道,“王兰作为心智正常的成年人,理应知悉自己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王兰没有采取避孕措施,怀孕后没有及时流产,生产后罔顾法律,导致本次悲剧发生,充分体现出其对法律的无知和对生命的漠视……”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准丈母娘买车送给女儿男友 准女婿却娶了别人还拒绝还车,双方闹上公堂

《南国都市报》陈栋

谈恋爱时,准丈母娘刘芳买了一辆车给女儿男友阿磊。后来,阿磊结婚了,但新娘并不是刘芳的女儿。于是,刘芳想要回那辆车,但阿磊却说谈恋爱时前女友找他借了很多钱,车辆是偿还之前欠款的,并不是嫁妆。因为这辆车,刘芳将阿磊告上公堂。

准丈母娘: 女儿男友另娶他人却拒绝还车

2012年,同在海南文昌生活的阿丽和阿磊相识,不久后两人建立恋爱关系并同居。阿丽的母亲刘芳看到女儿找到了心仪的另一半,十分欢喜,便想着给女儿和其男友买一辆车。于是,刘芳出资12.75万元购买了一辆本田思域,作为女儿结婚的嫁妆送给阿磊。2015年6月16日,车辆登记在了阿磊的名下。

然而,阿丽和阿磊并没有如刘芳所愿步入婚姻殿堂。2016年底,两人分手,阿磊搬出了两人同居的地方。后来,阿丽仍尝试联系阿磊,但阿磊把她拉黑了。2018年10月,阿磊与别人登记结婚。

眼看阿磊大摆宴席和别人结婚,刘芳打算要回作为嫁妆赠送的车辆。然而,双方协商未果,刘芳认为阿磊在婚约解除后至今未将涉案车辆或等价值的金额12.75万元返还,仍继续占有使用的行为,遂将阿磊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阿磊返还不当得利12.75万元。

女儿前男友: 车辆实为偿还欠款而非嫁妆

法庭上,阿磊辩称,恋爱期间,阿丽多次向他借款,包括借款做生意、购买奢侈品、购买家私、装修等,因双方是男女朋友关系,他并未多想,也没有要求阿丽出具借条,每次借款都以现金方式出借,据不完全统计累计借款达15万元以上。阿磊举例道:2013年3月,阿丽以其姐姐要买房为由,借款50000元;2014年,阿丽又

以要在文昌市购买房产为由,借款30000元……

阿磊说,后来他多次要求阿丽还款,而她均以没钱为由拒绝还款。2015年,阿磊得知阿丽出售了海口的房产,在他的催促下,阿丽出资购买一辆汽车偿还之前的欠款。此外,阿磊还表示并没有证据证明购买的车辆是嫁妆,即使认定为赠予合同,也并非附条件的赠予合同,案涉车辆已经完成赠予,且登记至他名下,该赠予合同不具备撤销的法定事由。

一审法院: 超过诉讼时效,驳回诉求

文昌法院受理案件后,梳理出两个争议焦点:案涉车辆是否构成不当得利;本案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经审理查明,法院认为,刘芳基于女儿阿丽与阿磊的恋爱关系,才愿意出资购买车辆作为嫁妆登记至阿磊名下。刘芳赠予嫁妆的行为,应当属于附条件的赠予,即阿磊与阿丽完成结婚登记,赠予合同发生效力;如今阿磊与阿丽婚约解除,赠予条件不成立,合同也应随之解除。阿磊在合同解除后未将车辆返还,已构成不当得利。而阿磊主张的阿丽向其多次借款,没有证据予以证明,故不予采信。

此外,案涉车辆已于2015年6月16日登记至阿磊名下,2016年双方发生矛盾,于当年底分手,不再具备订立婚约的条件,至起诉之日2020年1月7日,已经超



过三年的诉讼时效。因此,文昌法院驳回了刘芳的诉讼请求。

终审判决: 男方必须返还不当得利

一审宣判后,刘芳不服,向海南一中院提起上诉。海南一中院认为,虽然阿磊于2016年底搬离了阿丽的住处,但刘芳并非当事人一方,其在2016年底时并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2018年10月,阿磊与他人登记结婚。结合本案具体情况,海南一中院认定刘芳的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故一审判决认定刘芳自2016年底至2020年1月7日才起诉已经超过三年诉讼时效不当,海南一中院予以纠正。

2020年9月10日,海南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文昌法院一审判决,限阿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刘芳返还不当得利12.75万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